

一起“特殊”的投訴引出的科普小知識

浙江消保委

2025-03-12

2025年3月11日下午3點半左右，有位女士前來桐鄉市消保中心反映買其買的海蝦有“透明膠”要求商家退賠，因十幾年前有過類似消費糾紛，鬧得動靜還挺大的，相關工作人員還撰寫過相關報導。

所以為了慎重起見，接待的工作人員態度和藹地特意起身陪同她到大廳科室指示牌前告知可去4樓食品科諮詢下，有否類似這種能夠檢測與鑒定的。

因為接待的維權專家不想讓程式空轉，比如直接聯繫商家，消費者說是“透明膠”，商家說不是，也就沒能給出個明確的答覆。經過資深專家仔細查閱原始檔案，查找到了2007年9月4日《南湖晚報》維權維信專欄題為《疑為口香糖 原是蝦性腺》的專題報導：當年大年初三，市民丁先生在桐鄉某大酒店宴請賓朋，可龍蝦湯裡有一塊疑似口香糖的異物並被粘住了牙齒，最終跑進衛生間狂吐不止，酒店負責人稱：“這不是口香糖，是龍蝦正常的分泌物”。導致了店家與顧客的激烈爭鬥，雙方均有不同程度受傷，其中丁先生一顆牙齒被打落，1200多元的眼鏡被打破，羽絨服被撕破，在警方的介入下，這場爭鬥才得以結束。後經相關部門調查：確定這場異物是雄性龍蝦的性腺。經過燒煮後，彈性十足，確實很像嚼過的口香糖，有關方面專家表示，這塊東西吃下去對身體並無大礙。

有鑑於此，消保委溫馨提示廣大消費者：

首先要保留好相關物品與進貨憑證的原始證據，其次亦可先上網搜尋此類想要投訴的商品或服務存在不足的客觀依據（而不只是自己的主觀臆斷），精準地依法維護好自身的合法權益。第三消費者亦要多學法懂法，瞭解投訴舉報的基本程式與流程。

來源：桐鄉市消保中心